

ICS 65.020.30
B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64—2005

GB/T 19664—2005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Production technique criterion for commercial broil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GB/T 19664—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05年4月第一版 2005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246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9664—2005

2005-01-28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5.2.10 采用一次性饲料袋或料车送料。

5.3 饮水质量

对饮水进行消毒,使之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4 免疫

5.4.1 疫苗使用前应经实验室检测以确保疫苗质量。

5.4.2 肉鸡免疫程序由鸡场兽医根据当地疫情确定。

5.4.3 按厂家提供的方法,对疫苗进行正确保存和使用。

5.4.4 免疫方法有滴鼻滴眼、饮水和气雾免疫,在兽医师指导下才可使用肌肉注射法。

5.4.5 饮水免疫时,15 d~20 d,需水量 30 L/1 000 只;20 d~35 d,需水量 50 L/1 000 只。并先对鸡只断水 2 h~4 h(炎热季节除外);并在水中每 40 L 水加入 115 g 脱脂奶粉;疫苗混合后应在 2 h 内全部用完。

5.4.6 使用球虫疫苗应按生产厂家的要求使用,并确保饲料中不添加任何抗球虫药。

5.4.7 应采用弱毒疫苗,禁止采用中、强毒疫苗。

5.4.8 肉鸡出栏前需进行严格的检疫检测。不符合标准的肉鸡,禁止加工和销售。

6 药物残留控制

6.1 允许使用消毒防腐剂对饲养环境、鸡舍和器具进行消毒,应符合 NY/T 5038 的规定。

6.2 应使用疫苗预防肉鸡疾病,所用疫苗应符合《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6.3 允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中收录的适用于鸡的中药材、中药成方制剂。

6.4 允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中收录的营养类、矿物质和维生素类药。

6.5 允许使用国家兽药管理部门批准的微生态制剂。

6.6 允许使用的饲料药物添加剂,应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用量和休药期。

6.7 使用药物时应严格遵守规定的作用与用途、给药途径、使用剂量、疗程和休药期。

6.8 未规定休药期的药物,为保证屠宰后鸡组织中的兽药残留符合限量规定,应停药 28 d 后再屠宰供食用。

6.9 使用药物时应注意配伍禁忌;抗球虫药应以轮换或穿梭方式使用,以免产生抗药性。

6.10 建立并保存鸡群防疫日志,其内容包括所用疫苗的品种、剂量和生产厂家,发病时间及症状,治疗用药的商品名称和有效成分,治疗时间、剂量、疗程及停药时间等。记录应在清群后继续保存两年。大、中型商品肉鸡场,要采用电脑管理,以便长期保存各种档案资料。

6.11 禁止使用有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的兽药。

6.12 禁止使用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兽药。

6.13 限制使用某些人畜共用药。

6.14 禁止使用影响动物生殖的激素或其他具有激素作用的物质及催眠镇静类药物。

6.15 禁止使用未经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基因工程方法生产的兽药或生物制品。

6.16 商品肉鸡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和添加剂,并根据国内外肉鸡产品的质量要求,随时调整用药程序和方法。

7 环境保护

7.1 鸡舍采用饲养结束一次性清粪制度。鸡粪便清除之后,要通过好氧型或厌氧型生物发酵处理,达

前 言

本标准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莱阳农学院、山东省畜牧办公室、山东农业大学、山东省畜牧兽医站、山东省农科院家禽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宝维、张洪本、唐建俊、李同树、廉爱玲、逯岩、刘光磊。

停止降温,并恒定此温度。夏秋季外界温度高,每周降 3℃,冬春季外界温度低,每周降 2℃。

4.8 湿度

育雏室温度高,鸡舍湿度较低,不利于雏鸡羽毛生长。可通过水沸腾产生的蒸汽,来提高湿度,也可用消毒剂带鸡消毒,既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又能够提高鸡舍湿度。鸡舍相对湿度:1 d~10 d,70%;11 d~30 d,65%;31 d~45 d,60%;以后保持在 50%~55%。与鸡接触的地面或床面,应保持干燥。

4.9 捕捉与装运

在鸡只捕捉装笼前 4 h~6 h 停喂饲料,捉鸡前 1 h~2 h 停止供水,抓鸡前吊起或移出所有用具,抓鸡、入笼、搬运、装卸中动作要轻,途中运输平稳,以防挤压和碰伤。

表 6 开放式鸡舍光照程序

日 龄	光照强度/lx	光照时数/h	非光照时数/h
1~3	30~40	23~24	0~1
4~15	5~10	12	12
16~22	5~10	16	8
22~上市	5~10	18~23	1~6

表 7 遮黑或密闭鸡舍间歇式光照程序

日 龄	光照强度	光 照 期	
		肉 仔 鸡	烤 用 仔 鸡
0	20	24L:0D	24L:0D
4	20	18L:6D	18L:6D
7	5	6L:8.5D:1L:8.5D	6L:8.5D:1L:8.5D
14	5	10L:6.5D:1L:6.5D	9L:7D:1L:7D
21	5	14L:4.5D:1L:4.5D	12L:5.5D:1L:5.5D
28	5	18L:6D	15L:4D:1L:4D
35	5	24L:0D	18L:6D
42	5	上市	21L:3D
49	5		24L:0D
			上市

注:L指光照时数,D指非光照时数。

5 卫生防疫

5.1 鸡场消毒卫生要求

5.1.1 场区卫生管理

5.1.1.1 鸡场大门入口设运输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更衣间,车辆消毒池长、宽、深分别为 3.5 m、2.5 m、0.3 m,两边为缓坡,消毒液可用 3%火碱水,每周更换两次。车辆必须经消毒,进场人员必须消毒更衣后方可进场。

5.1.1.2 场区内要求无杂草、无垃圾,不准堆放杂物,每月用 3%的热火碱水消毒场区地面三次。

5.1.1.3 生活区的各个区域要求整洁卫生,每月消毒两次。

5.1.1.4 非饲养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场区净、污道分开,鸡苗车和饲料车走净道,粪便运输车和死鸡处理走污道。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肉鸡全程饲养的生产技术规程,包括饲养管理、卫生防疫、药物残留控制、环境保护等方面。

本标准适用于大型现代快长型商品肉鸡饲养企业和中、小型商品肉鸡专业饲养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管理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发布)

兽药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全进全出 all-in, all-out system

同场进入同日龄或日龄相差 5 d 以内的雏鸡,养成后又同一时间或大致相同的时间运出屠宰的饲养制度。

3.2

厚垫料饲养 thick litter breeding

育雏前在水泥地面上铺上 10 cm~15 cm 厚、干燥、松软、不发霉的垫料。肉鸡出栏后一次将垫料全部清除的饲养方式。

3.3

棚架饲养 slat breeding

将肉鸡饲养在用木、竹、铁或塑料等材料制作的棚架上,离开地面饲养的方式。

3.4

密闭鸡舍 close henhouse

无通风采光窗户(只有应急窗),进排气口设遮光装置,用机械进行通风,用人工光照提供适宜的光照时间与强度,在一定范围内可自动调节或控制舍内通风量、温湿度和气流速度等的鸡舍。